

因信稱義頌主恩 (二)

「神的忿怒與審判」 1:18-3:20



宣道會錫安堂
成人主日學

主旨

「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」（一 18）...
「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」（二 2）

本課大綱

- （一）人普遍的罪惡
- （二）道德家的罪惡
- （三）猶太人的罪惡

引言

保羅在第一章上半部以帶出好消息的福音為傲開始，在這裏用「神的忿怒」作為他闡釋他為何要宣講福意的緣由。他同時指出，人的問題與人的罪行息息相關，無論是來自猶太道德或外邦傳統，全人類集體犯罪的敗壞光景從而導致神忿怒的審判是絕不容忽視的！

神的啟示

保羅在這裏告訴我們，神的自我啟示可分為四個層次：

1. 神在萬物中啟示自己的榮耀（永能和神性）。
2. 次對那些抑制自己對造物主所知的人，神向其罪顯明怒氣。
3. 祂在福音中啟示自己的義（使罪人與祂自己有正常關係的公義方法）。
4. 祂藉拯救在信徒中啟示大能。

然而神是不會保持中立的，反之，祂的忿怒是對「罪惡」存在「聖潔」的敵意，故祂拒絕任何容忍或妥協，反而要公義地作出審判。

➤ 神向甚麼彰顯忿怒？

大致而言，惟「罪惡」才是神發怒的對象。當我們的自尊受到傷害時便會發怒，但神是沒有這種人性的惱怒的，能夠惹動祂生怒氣的只有「罪惡」，「罪惡」卻必然能夠將祂激怒。

神的忿怒是顯明在一切「不虔（開罪神）不義（開罪人）的人的身上，就是那些「行不義」「阻擋真理」的人。這些人的問題並非他們「明知故犯」，而是他們早已立定心意「只顧自己」而不為神為人而活。

神的忿怒

➤ 神的忿怒是甚麼？

神的忿怒和人的怒氣絕不相同，因為神不會「怒不可遏」或「大發雷霆」，神也不會有「怨毒」「苦澀」「惡意」或「仇恨心態」。「忿怒」的相反不是「愛」而是在道德衝突中「保持中立」。

➤ 神忿怒的原因

保羅為神忿怒的原因提出四項理由。而下列四項理由出現的次序，顯示了人沉淪至拜偶像的自然結局。人類迫切需要神的義，因此宣教的本質實為免除人類落在神忿怒之下的命運！

1. 人拒絕看見神（一 19-20）
2. 不虔繼續惡化成為不榮耀神與不感謝神（一 19-21）
3. 虛妄思念以誇口形式出現的自我崇拜，完全來自不虔的問題（一 21-22）
4. 無法遏止拜偶像的光景（一 23, 25）

➤ 神的忿怒如何顯明？

- 要在「將來」，即世界終局、末日審判之時顯明。
- 亦於現今藉著正義的伸張而彰顯。
- 現在從天上顯明（18 節）神「任憑」（24, 26, 28 節）「不干預」——放任世人自行其是；
- 又放棄頑梗的罪人，任其固執地以一己為中心，以致道德和靈性逐步墮落。

換言之，「神的忿怒」是祂堅定而絕對公義地與「罪惡」為敵。其對象是透過「被造世界」亦對「神真理」有一定認識，但卻「故意抑壓」，追求自私之途的人。

外邦社會敗壞三部曲

- 1) 保羅強調人對神的認識：「他們知道神」（一 21）和「神的真實」（一 25）。
- 2) 他也突出了他們棄絕所知，選擇祭偶的行為；「不當神榮耀祂、也不感謝祂」（一 21）；「以虛謊取代神的真理」；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、不敬拜那造物之主」（一 25）；「故意不認識神」（一 28）
- 3) 神忿怒的回應：「神任憑他們...行污穢的事」（一 24）「放縱可羞恥的情慾（一 26）、邪僻的心（一 28），最後導致社會陷入敗壞的境況。

敗壞的罪行

- 這些人「裝滿了」四大類的罪：
1. 各樣不義
 2. 邪惡
 3. 貪婪
 4. 惡毒

➤ 他們又「滿心」是六種罪：

1. 嫉妒
2. 兇殺
3. 爭競
4. 詭詐
5. 毒恨
6. 傳舌

➤ 接下來是七種不同的罪：

1. 讒毀的
2. 怨恨神的
3. 侮慢人的
4. 狂傲的
5. 自誇的
6. 捏造惡事的
7. 違背父母的

➤ 最後以四個負面的形容作結束：

1. 無知的
2. 背約的
3. 無親情的
4. 不憐憫人的

➤ 罪加一等的行為：

1. 他們雖知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「當死的」
2. 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
3. 還歡喜別人去行

註：保羅在這裏說話的對象是（你這論斷人的）猶太人。

也被定罪的猶太人

當時的猶太人往往自認為：

- 得天獨厚、蒙神殊寵
- 權利和地位不能跟一般世人相題並論
- 因而自恃不已，因為
 - 身為猶太人為傲
 - 擁有（外邦人沒有）寫下來的律法
 - 有真神（而自豪）
 - 知道神的心意
 - 有分辨是非的智慧
 - 比（外邦人）更認識神的道路
 - 有作師傅的典範
 - 充分掌握了律法的真理

- 然而他們卻違反了律法的教訓
 - 只懂教導別人而沒有自我反省
 - 知法犯法玷辱神
 - 空有割禮之榮
 - 只守外面的儀文
 - 缺乏內在的實際

- 又違反與神所立的約，因而
 - 不能成為「真猶太人」
 - 割禮也非「真割禮」
 - 辜負神的聖言交託

- 神對猶太人的定罪
 - 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實
 - 人的不義反倒顯出神的公義
 - 神降怒非不義
 - 神要審判世界
 - 人的虛謊反能顯出神的真實
 - 人的作惡反能成全神的善良
 - 毀謗人受罰是罪有應得

- 神的審判與勝利
 - 律法之上的沒藉口
 - 不服的口被堵住
 - 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下
 - 不能因行律法稱義

神的公義判斷

- ❖ 神的審判並不會因人而異，因此
 - 無論你是誰，也是「無可推諉」
 - 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「定」自己的罪
 - 自己所行的若跟別人一樣
 - 神必照「真理」審判他

- ❖ 猶太人誠然是自作自受，因為
 - 自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
 - 更藐視神為要領他們悔改的豐富「恩慈」「寬容」和「忍耐」
 - 任著自己剛硬不悔改的心
 - 為自己積蓄（神的）忿怒
 - 令神震怒顯示祂公義審判的日子

- ❖ 神公義的作為就是：
 - 照各人的行為「報應」他們
 - 以「永生」報應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人
 - 以「忿怒、惱恨」報應那些「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」的人
 - 以「患難、困苦」加給一切作惡的人
 - 將「榮耀、尊貴、平安」加給一切行善的人
 - 神不會偏待人
 - 凡沒有律法而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
 - 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
 - 在神面前，不是「聽」律法的為義，而是「行」律法的稱義
 - 外邦人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
 - 律法的功用是刻在他們心裏的

- ❖ 神施行審判的三大真理：
 1. 神審判人隱秘事
 2. 神的審判要藉耶穌基督進行
 3. 神的審判是福音的一部分

神的審判

保羅在這裏指出了，人人對神的律法都是認識的，而這亦是神的審判和基督徒的使命不可或缺的根據。

- ❖ 律法是神審判的根據，神不會徇私，無論是審判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不會重此輕彼；何況雙方對祂的律法都有一定程度的認識，故此沒有人可以推說全不知情！
- ❖ 我們所有人都犯了「自己認識」的「道德律」，故無論透過甚麼啟示途徑——是「恩典」還是「自然」，在外在還是內在——「聖經」還是「心版」，都無關重要。
- ❖ 重要的是——全人類對神和善良都有認識（參：一 20, 32；二 15）。
- ❖ 然而他們都抑壓真理，以求沉緬於罪惡之中（一 18～原來神的忿怒籤天上顯明

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；二 8～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）

- ❖ 因此，我們所有人都在神公義的審判下了。因為萬物無論告訴了我們甚麼關乎神的事物，良知告訴我們善良是甚麼，我們都加以遏制，一意孤行。
- ❖ 事實上，全人類都負了罪債，無可推諉，尤其是沒有人能夠靠行律法而稱義。
- ❖ 總而言之，聖經中的律法和人本性中的律法是有基本上的聯繫的。神的律法適合我們，因為它也是我們本性的律。我們若違反了這律法，不但悖逆了神，更抵觸了自己的真我。
- ❖ 每一個正常的社會都能體會「是非之別」，又有公認的價值觀。雖然良知並非永遠都對，標準亦受文化的影響，但善惡的根基依然存在，人總相信仁愛勝於自私。

世人都被定罪

全人類都是無一例外的全然敗壞，那是由心開始（三 10-11），帶出手（三 12）、口（三 13-14）、腳（三 15-16）、頭和眼睛（三 17-18）。他們是：

- 都在罪惡之下
- 一個義人也沒有～『...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。』（詩一四三 2 下）
- 沒有明白和尋求神～『...要看有明白的沒有、有尋求神的沒有。』（詩十四 2 下）
- 偏離正路、沒有行善～『他們都偏離正路...並沒有行善的...。』（詩十四 3）
- 內心腐敗、散播污穢
- 用舌頭弄詭詐～『木們心裏滿有邪惡；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、他們用舌頭諂媚人。』（詩五 9）
- 滿口是咒罵苦毒～『他滿口是咒罵...毒害、奸惡。』（詩十 7）
- 害人之事毫不猶豫～『圖謀惡計的心，飛跑行惡的腳』（箴六 18）
- 殘害暴虐隨意而為

- 不曾知道平安的路～『平安的路、他們不知道...』（賽五十九 8 上）
- 眼中不怕神～『惡人的罪過在他心裏選：我眼中不怕神！』（詩卅六 1）

神的忿怒只降臨在那些不愛神聖審判者的人身上，雖然那些人有嘗試去愛，但也將因罪的污染而無法去愛！

結論

「律法的精義」

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的，而律法的主要功能不是使人覺得自己變得較好，卻是令人感覺自己更糟。與此同時，保羅的論證指出：整個人類都將走向滅亡的結局，所有在律法之下的人，包括猶太人（二 17）和外邦人（二 12-16）都將遭受律法的定罪，因為沒有任何一種行為可以滿足律法的要求。

換言之，律法將人的罪顯明出來，使人在知罪後，感到謙卑、戰慄、傷痛和破碎，最後知道惟有饑渴地尋求恩典，從而來到蒙福的後嗣（基督）的面前。

思考與討論

1. 神為何會震怒（一 18）？神的忿怒和祂的慈愛可有衝突嗎？
2. 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」這句話（一 19），你同意嗎？理由何在？
3. 自創世以來，神如何向人顯明祂的神性和能力（一 20）？試舉例以說明之。
4. 何謂「偶像」，人為何不敬拜造他們的神而敬拜自己手所造的偶像（一 22, 23）？
5. 保羅描繪了人有甚麼劣行（一 24-32）？你也有這些劣行嗎？可有甚麼克勝之法？
6. 保羅為何責備「論斷別人」（二 1）？在論斷的事上，你有何醒悟？
7. 「論斷別人」與「藐視神豐富恩慈」有何相連？（二 4）
8. 神審判人的原則是甚麼？（二 6）
9. 神真的「不偏待人」嗎？（二 11）

10. 律法的功用何在？神審判猶太和外邦人的原則有何異同？（二 12-15）你認為公平嗎？
11. 如何方能稱義？（二 13）聽律法和行律法有何分別？你自己又如何？
12. 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」（二 14）究是何意？
13. 保羅指出猶太人有何要反省之處？（二 17-20）你從他們的身上有何學習？
14. 「割禮」的原意是甚麼？（參創十七 9-11）
15. 「割禮」與「律法」有何關係？（二 25-27）
16. 「心裡的割禮」到底是一回甚麼的事？（二 29）
17. 今天的基督徒應否行割禮？
18. 何謂「神的聖言」？
19. 為何人背信不會廢掉神的信實？（三 3-4）
20. 「作惡以成善」是甚麼意思？（三 8）這是否一句相互矛盾的說話？